# 保險法等法規與人壽保險營銷 LIAROC-OLIS 2010 2010年5月20日

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 事務局次長 古藤 卓

## 自我介紹

- ◆ 1979年進入協榮生命(現為直布羅陀生命)服務
- 歷經分公司等業務管理部門,累積事務管理經驗
- ◆ 之後調回總公司,在人事部門7年,在經營 企劃部門9年
- **☎2010年4月起進入OLIS服務**



## 關於OLIS

- ◆ 係由協榮生命當時的社長故川井三郎先生 於1967年設立
- ◆ 目的是希望協助亞洲各國的人壽保險事業 得以健全發展



- □隨著二次大戰後的高度經濟成長,凸顯 了消費者問題的嚴重性。
  - →公害問題
  - →粗製濫造的劣等商品等
- □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力量差距擴大。
- □消費者保護基本法的制定(1968年)。

- □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後,社會情勢有了 更大的轉變
  - ⇒消費糾紛的劇增
  - →發生各種的不幸事件
  - →進入高度資訊通訊社會
- □ 單靠法律「保障」消費者已變得越來 越困難



- □調整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修訂消費者基本法(2004年) 重點有
  - 尊重消費者權益與自力救濟。
    - ■明示消費者與企業間的資訊力差異、 交涉力差異。

若是以銷售一般性產品或商品的企業為對象,其方向性是對的。

但就金融商品而言,

只有「尊重消費者權益與自力救濟」

是不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金融商品,尤其是壽險商品,和一般商品有哪些不同之處呢?



- □ 日本的人壽保險公司和台灣一樣是採 取執照制
  - 營業執照制度:受到行政上最嚴格的規範

參考資料

國家	公司數	制度
日本	47	執照制
台灣	30	執照制

天図   1,123   立郷門
------------------

日本為2010年4月之統計 台灣係根據壽險公會資料 (2010年4月) 美國係根據Swiss Re 的報告 (2006)

## 2. 人壽保險公司的特性 為什麼不採登錄制而是執照制呢?

- □人壽保險的特徵①
  - ■長期性:由於壽險保單經常是20年、30年 之長期契約,保險公司必須確保給付長期 契約之能力。

## 2. 人壽保險公司的特性 為什麼不採登錄制而是執照制呢?

- □人壽保險的特徵②
  - ■資訊的不對稱性:讓人壽保險得以成立的保險數理並非一般人所能理解,閱讀條款內容就能理解的民眾畢竟少數。

## 2. 人壽保險公司的特性 為什麼不採登錄制而是執照制呢?

- □ 人壽保險的特徵③
  - 對家庭經濟的重大影響:每一家庭的年繳保 險費為454,000日圓(生命保險文化中心)以繳費期間30年計算,保險費總額是1,360 萬日圓,對國民經濟的影響甚鉅。

## 換言之,

- 人壽保險的特徵是
- □長期性
- □資訊的不對稱性
- □對家庭經濟的重大影響

因此,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強化流程中,單靠「尊重消費者權益與自力救濟」是很難做到充分的保障。

必須要有更嚴格的規範才行。



## 保險業法和保險法的關係

#### □保險業法

- ■對保險公司的規範、監理、組織、經營的規定。
- 以保險公司為對象而訂定的法令規則,一旦做出了「不 得有」的違反行為,就會被課以處罰。

#### □保險法

- 乃保險公司與要保人之間有關保險契約的規定。
- 例如,就算有違反告知義務的情況發生,若有妨礙告知的行為,則解除權將不被認可等有關保險簽約的規制。



	行政⇒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消費者	
日本	保險業法保險法		
台灣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險法		
德國、法國、瑞典	保險業法	保險法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1)關於保險業法

#### □制定的意義

- 保險監理的基本法。
- 規定了包括保險公司經營及保險招攬等與監理相關的所有事項。

#### □歷程

- 1900年制定
- 1939年全面修訂
- 1995年全面修訂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1)關於保險業法

- □ 法令上對於行銷的禁止行為(第300條)
  - 虚偽的說明,重要事項的不說明
  - 教唆虛偽告知,妨礙重要事項的告知
  - 不當的契約轉換
  - 提供特別的利益
  - 有引人誤解嫌疑的比較說明、暗示
  - 對不確定事項做出確定的判斷或做出有引人誤解嫌疑的說明、暗示
  - 以脅迫或不當利用業務上的地位等方式要保或消滅保險契約
  - 對保險公司的信用力或給付能力有引人誤解之嫌的暗示
  - 無登錄資格之招攬行為

- **|||**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1)關於保險業法
- □ 其他不當行為(第307條)
  - ■未面對面接觸客戶之招攬行為
  - ■偽造文書
  - 挪用保險費
  - ■製造假業績
  - 脫離保險原本意旨的招攬活動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2)關於保險法
- □關於保險契約的規定始於**100**年前的部分商法中。
- □由於社會情勢的轉變,尤其是基於保障 消費者權益的觀點,於2008年6月被單 獨立法,並於2010年4月正式實施。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2)關於保險法
- □以下簡單說明剛實施的保險法中
  - -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內容
  - -對營業方面的影響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告知義務關係
  - ■告知對象限定於與風險有關之事項
  - ■從自發性的告知義務轉為回答來自保險公司提問的義務
  - ■違反告知義務若和保險事故之間無因果關係,保險公司不得免責。
  - ■招攬人如有教唆不告知的行為時,無法解 除契約。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保險給付的履行期
  - ■申請保險金後,保險公司應有基於調查需要的「相當期間」做為履行期限,超過期限時應負起給付遲延的責任。
    - ※相當期間:原則為5個工作日
  - ■履行期起算的基準日,是以員工收件日, 而非公司收件日。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受益人變更的通知
  - 要保人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並通知保險公司後,方得變更受益人。
  - ■過去受益人變更必須記載於保單上。
  - ■通知日、親手交付:保險公司員工收取日; 郵寄:郵戳日。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未到期保險費的退還
  - ■對於年繳、半年繳的保單,一旦契約消滅 (解約),或可豁免保費時,如有未到期保 險費應予退還。
  - ■過去基於「保險費不可分原則」,無法將 年繳、半年繳保費分割成以月為單位。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被保險人的解約要求
  - 為防止道德危險,要保人收到被保險人解 約的要求時,必須辦理解約。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重大事由解約
  - ■因為要保人企圖不當領取保險金等道德危險,造成要保人和保險公司之間的信賴關係消失,保險公司可解除契約。
    - ※重大事由:為保險金殺人、保險金詐欺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2)關於保險法
- □片面實施強制性的規定
  - 片面訂定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 利的條款是為無效。

## 雖然稍微離題,請參考一下。



## 拒賠問題促使規制嚴格

- ☞ 拒賠問題:
  - 2005年2月爆發M生命的死亡保險金不當拒賠問題後,成為重大社會問題。
- 追加給付:2007年12月,38家公司被迫追加給付合計135萬件、973億日圓。(過去5年)
- 金融廳的處分:
  - 停止營業(1家)、命令業務改善(10家)



## 這裡所謂的拒賠是指……

- ●意圖性、惡質的案例
  - 招攬時教唆保戶不告知,於保戶申請保險金時 再以違反告知義務的理由拒絕理賠。
  - 儘管已經過了違反告知義務可解約的期間,仍 以詐欺無效的理由拒絕理賠。
- 因為保險公司的過失與基本動作不足而發生的案例
  - 沒有得到來自保險公司充分的申請手續說明。
  - 保險公司對於診斷書的審查不夠仔細。

## 拒賠問題的反省

- 保險公司欠缺「保險公司最基本且最重要的 職責就是正確給付保險金」的認識。
- 保險商品日趨複雜,保戶無法十分瞭解特約 等內容,招攬業務員並未詳細說明理賠申請 手續。



## 觀念的轉換

- ●擺脫條款至上主義的束縛
  - 從過去「只要在條款上述明就夠了」的想法,轉換為「有必要讓保戶確實理解保單內容」。 尤其是在閱讀過重要事項,保戶理解後,請保戶簽名時。
- 擺脫申請主義的既定想法
  - 從過去「有申請才給付」的想法,轉換為「一旦 有給付保險金、理賠款的事故發生可能時,便照 會保戶前來申請」的「照會主義」。

## 預防再度發生的具體對策-1

- 充實理賠服務與手續的簡化
  - 開發自我檢查清單
  - 診斷書申請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對所有有效契約保戶的訪問
  - 確認保單內容外,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 何種理賠
- 開發容易理解的商品
  - 開發簡單明瞭,不容易產生申請遺漏、理賠遺漏的商品

#### 1

## 預防再度發生的具體對策 - 2

- 診斷書的電子化
  - 由生命保險協會主導
- 充實理賠審查的現況
  - 對理賠人員的訓練
  - 充實理賠審查制度
- 業務員的教育
  - 強化對保戶的說明服務





## 預防再度發生的具體對策 - 3

- 解決有關理賠的申訴
  - 設置理賠審查會(各壽險公司)
  - 充實裁定審查會(生命保險協會)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 (2007/9)

整體金融服務結構改革的中心

- □ 充實包括性、橫跨性的保障使用者權 益規則
  - ■廣泛以投資性強的金融商品為對象
- □提升市場的公正性、透明性,目的在 於拉回民眾對金融市場的信賴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2007/9)
- □隨著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制定及保險業 法的修訂,保險公司經手的高投資性 商品,基本上也同樣適用於金融商品 交易法的規制。
  - ■投資性強的商品
    - □外幣計價的保險、年金
    - □變額保險、年金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2007/9)

何謂「和金融商品交易法同等的保護規制」?

商品	保護規制	對象商品、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71122723114	P 4 2 4 1 4 1 1 2 4 2 4
保險	<b>伊险<del>类</del></b> 注	外幣計價的保險、年金
	保險業法	變額保險、年金
	<b>∧</b> → <b>&gt;</b> 1.	1.1 NA-1-11. 13-11 1-1-11.
存款	<b>銀行法</b>	外幣存款、衍生性存款
63.2	<i>₹</i> ₩₩₩₩₩₩₩₩₩₩₩₩₩₩₩₩₩₩₩₩₩₩₩₩₩₩₩₩₩₩₩₩₩₩₩₩	
信託	信託業法	指定金錢信託
₩⊓/比→- □	~ T	△□□□□□□□□□□□□□□□□□□□□□□□□□□□□□□□□□□□□
期貨交易	商品交易所法	會因價格變動產生損失的交易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2007/9)
- □行銷、招攬的規定 -1
  - **簽訂契約前的書面交付義務** 說明並交付記載有保單概要、要保人負擔 的費用、市場風險等內容的書面文件。
  - 一簽訂契約時的書面交付義務契約成立後不得延遲須立即說明並交付記載費用、稅務、保單內容的書面文件。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2007/9)
- □行銷、招攬的規定 -2
  - ■各種禁止行為
    - □不得有「傳達虛偽的行為」、「對不確定事 項提供斷定性判斷的招攬行為」
    - □禁止不請自來的招攬:對沒有提出要保的客戶 ,不得以親訪、電話進行招攬
    - □禁止再度招攬:不得繼續對表明無意投保的客 戶進行招攬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3)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法(2007/9)
- □行銷、招攬的規定 -3
  - ■適合性原則

基於知識、經驗、財產狀況等,因應要保人屬性進行適當的招攬。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4) 關於金融商品銷售法(2001/4)
- □保障客戶權益的義務、責任
  - 對重要事項的說明義務
  - ■因為沒說明重要事項而產生損失時的的賠 償責任
  - ■訂定、公開招攬方針的義務

重要事項: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5) 關於消費者契約法(2001/4)
- □消費者與企業之間,有著資訊質量和 交涉力的差異,糾紛之產生往往基於 背景存在該差異性。因為不適當的招 攬行為讓要保人在誤解、困惑中簽訂 的保險契約,只要在規定期間內仍可 撤銷要保。

- 3. 和人壽保險有關的主要法律
  - (6)關於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2008/3)
- □目的是為防止洗錢行為
- □行銷規則
  - ■確認客戶是否為本人等
  - 製作與保存本人確認記錄
  - ■製作與保存交易記錄

## 最後

以上說明了保險業法、保險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近年來和日本人壽保險業界有關的規制。這些法規基本上都貫徹了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精神。

希望大家能基於人壽保險的特性,理解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必要性。

## 謝謝各位的聽講。

